

峪口镇人民政府文件

峪政发〔2023〕72号

峪口镇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峪口镇危险化学品“黑工厂、黑口子” 排查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行政村、各办公室、中心、站、各派驻单位：

《峪口镇危险化学品“黑工厂、黑口子”排查整治实施方案》已经镇党委、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峪口镇人民政府
2023年11月16日



说文解字与人解口欲

第 11 卷 (1952) 第 1 期

说文解字与人解口欲

“口欲”、“口黑”品名(即口欲)说文解字
眼面的《说文解字部首查字

说文解字部首查字“口欲”、“口黑”品名(即口欲)说文解字
眼面的《说文解字部首查字



峪口镇危险化学品“黑工厂、黑口子” 排查整治实施方案

根据《方山县安全生产政治监督专项检查反馈问题整改方案》及县安委办关于在全县开展打击危险化学品“黑工厂、黑口子”的专项行动要求，结合我镇实际，特制定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深刻汲取事故教训，严厉打击危险化学品黑口子、黑工厂，有效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严防类似事故发生。

二、组织领导

成立峪口镇峪口镇危险化学品“黑工厂、黑口子”
排查整治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赵志伟 党委书记

副组长：吕鹏飞 镇长

成 员：樊丑小 副镇长

李军军 副镇长

高金平 党委委员

任亚楠 副镇长

白海洋 市场监督所所长

薛连海 峪口派出所所长

白小明 交警大队峪口中队队长

各行政村党组织书记

成 员:各包村干部、各村主干、五办一站两中心负责人。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镇安委办，办公室主任由樊丑小同志兼任，负责起草全镇排查整治实施方案，收集汇总上报工作情况。

三、整治任务

(一)全面摸排危险化学品“黑工厂”和“黑口子”。严格落实各行政村的属地责任、排查责任，突出闲置、废弃、关停企业的厂房(仓库)以及废弃养殖场、闲置民房、偏僻地点等场所部位，采取地毯式排查、突击检查、交叉检查等多种方式，逐村、逐户、逐企“过筛子”，彻底排查本辖区内是否存在现有化工企业超许可范围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是否存在非化工企业未经许可生产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是否存在无证无照或证照不全生产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的小企业、小作坊、黑窝点，是否存在以挂靠、租赁或“厂中厂”等方式非法违法生产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或个人，确保摸清情况、查清底数。

(二)从严从快打击非法违法行为。要根据排查结果，建立健全非法违法“黑工厂”“黑口子”清单台账，研究制定针对性

措施，分类处置、严厉打击。一是对化工（危险化学品）企业超许可范围生产、储存的，责令立即停产整顿，限期依法办理相关手续。二是对非化工（危险化学品）企业未经许可或未落实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从事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生产的，责令立即停产，封闭非法生产装置及所在区域，限期拆除非法生产装置。三是对无证无照、证照不全的非法违法“小化工”，或者以挂靠、租赁或“厂中厂”等方式非法违法生产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或个人，要立即依法责令停止生产，采取措施消除安全隐患。四是对辖区内黑加油站、黑加油点、黑加油车、黑甲醇、醇基燃料储存经营点严厉打击取缔。

（三）严肃追责问责确保整治取得实效。坚持边排查、边整治、边问责，确保专项整治取得实效。一是对超许可范围生产、未经许可从事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生产的，要依法依规从重处罚。二是对无证无照或证照不全的非法违法从事化工（危险化学品）生产的，要依法依规从严处罚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三是对违法出租场所、设备的企业或个人，要依法依规追究责任。四是对构成犯罪的，要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严肃追究刑事责任，并充分发挥问责的警示震慑作用，及时依法公开问责结果。

四、排查重点

要突出“重点区域、重点场所、重点人群”开展排查检查，严格落实管控措施。

（一）重点区域。即：行政村交界区域。

(二) 重点场所。即：养殖场、出租房屋、废旧闲置厂房、封闭式院落、杂货销售商店等重点场所。

(三) 重点人群。即：有非法生产储存经营危险化学品、关闭退出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等重点人群。

五、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村、各办站中心要明确牵头部门压实“打非”工作责任，特别是行政村要认真落实乡村“网格化”管理工作机制，利用基层网格化管理等手段，在本辖区内开展“地毯式”排查。

(二) 整合基层力量。镇执法队、应急站等部门要组织开展联合执法行动，形成监管合力，保持执法震慑力。

(三) 加强追踪溯源。对生产、储存、经营各环节查获或者事故暴露出的非法行为，要认真进行倒查，彻底查清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及其原料的来源、销售渠道，斩断非法行为利益链条。

(四) 加强严格执法。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十一)》要求，对组织、参与非法生产经营危险化学品的人员，强化行刑衔接，依法依规严格行政处罚和刑责追究。

(五) 营造浓厚氛围。各村要通过微信群大力宣传非法生产储存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典型案例、惨痛教训及刑事追责结果，充分发挥警示震慑和教育引导作用。

请各行政村、各办站中心、各派驻单位迅速开展行动，分别于11月18日和12月18日前将“打非”工作台账报送镇安委会

办公室。

附件：打击危险化学品“黑工厂、黑口子”统计表

打击危险化学品“黑工厂、黑口子”统计表

序号	企业名称（个人）	核查村、站所	所在村	企业类别	具体非法违法行为明细	违法性质	处理措施
1							
2							
3							
4							
5							
.....							